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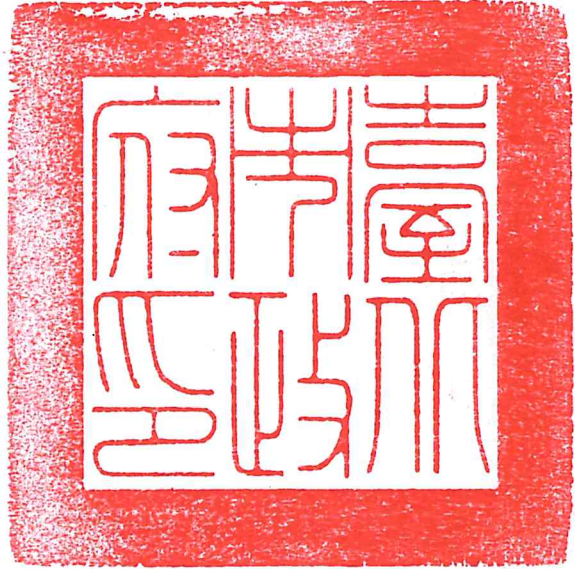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稅字第111300072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。

依據：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行車執照地址登記為臺北市者：

- 一、電動汽車：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- 二、電動機車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市長柯文哲